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為符合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資恐防制法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資恐防制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下簡稱記帳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對目標性金融制裁負有通報義務，爰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一、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修正第四款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四、<u>實質受益人</u>：指<u>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四、<u>實質受益人</u>：指直接或間接持有<u>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u>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u>，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u>確認客戶身分</u>： 一、<u>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u>。	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 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確認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確認客戶

<u>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u> <u>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u> <u>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u> <u>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u> <u>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u> <u>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u> <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u>	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身分之時點。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之做法評估風險，爰修正現行第二項前段，增列風險評估文件之規定。 三、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五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以非面對面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如運用可匿名新支付機制)辦理業務，或客戶及實質受益人屬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其家屬或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列為高風險，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增訂第三項，併納入上開應列為高風險客戶之範圍。 四、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高風險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
--	---	---

<u>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u>		或管理階層同意，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臨時性交易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u>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辦理客戶審查，並禁止接受匿名或使用假名客戶，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臨時性交易，亦需確認客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外國政府機關。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	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外國政府機關。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	--

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六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第六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三）依規定設有董事、	一、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客戶審查應運用可靠、獨立之資訊確認客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惟進行客戶審查可能洩露訊息，得不執行該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察事者，其名冊。 (四)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五)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	監察人或理事、監察事者，其名冊。 (四)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五)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	
--	--	--

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u>	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第七條 <u>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u>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已移列納入第四條第二

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u>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u>	外，並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u>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u> 二、<u>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u> <u>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u>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項及第三項規範，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併作序文修正。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爰增訂第二項。
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	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	本條未修正。

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u>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u>，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保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紀錄，俾於必要時作為證據之用，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	一、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項建議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爰增訂第八款，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	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	
--	--	--

分遭冒用。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u>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u>	分遭冒用。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u>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一、配合第六條增訂第四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記帳業者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方式。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		一、<u>本條新增。</u>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明文要求及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規定，定明

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記帳業者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應不得移轉、變更或處分等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二、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三、對於已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及前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內稽制度，備置並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明文要求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強化

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法令知能。
<u>第十五條</u>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u>前二條之查核</u>，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u>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u>，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	<u>第十二條</u>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增訂處罰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委任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裁處及調查事項。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u>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全國聯合會或各直 轄市及縣(市)之地 方公會，共同辦理。</u> <u>財政部各地區 國稅局、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 國聯合會或各直轄 市及縣(市)之地方 公會辦理前二條查 核時，應擬訂查核計 畫報財政部核定後 實施。</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